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0]13876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19年度财务报表	6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2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沪高铁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京沪高铁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京沪高铁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关联方交易</p> <p>京沪高铁公司 2019 年度关联方销售金额 1,721,239.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52.25%，主要为京沪高铁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路网服务产生的收入；关联方采购金额 1,063,539.3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 66.05%，主要为京沪高铁公司委托关联方进行运输管理支付的费用。由于京沪高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不同交易类别、金额重大的关联方交易且相比第三方交易，关联方交易（包括交易定价、披露）是审计关注的重点，故我们将关联方交易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p>	<p>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评价和测试管理层识别和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内部控制。 2. 取得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关系清单，检查股东大会、治理层和管理层的会议纪要、对外提供的宣传资料，并与其他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进行核对。 3. 检查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权关系等信息，以识别是否存在未识别和未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4. 通过对管理层访谈，了解和评估关联方交易的必要性、定价政策及其合理性和一贯性。 5. 获取关联方交易明细，检查相关合同、双方结算记录、抽查收付款流水等。 6. 获取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历年发布的清算文件，核对提供服务收入清算单价与清算文件是否一致。 7. 利用信息系统审计专家工作，了解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和应用控制并进行测试，评价信息系统是否可以信赖。 8. 对重要的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往来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9. 检查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与披露。

四、其他信息

京沪高铁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京沪高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京沪高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京沪高铁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京沪高铁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

可能导致对京沪高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京沪高铁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65,825,886.65	9,841,608,775.67	七、（一）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207,526,240.55	1,195,124,524.58	七、（二）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	70,000.00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314,280,005.94	450,746,068.45	七、（三）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5,916,932.21	48,577,365.81	七、（四）
流动资产合计	10,813,549,065.35	11,536,126,734.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30,486,907,192.92	132,753,071,008.52	七、（五）
在建工程	86,513,997.03	96,070,729.55	七、（六）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42,985,771,405.44	30,032,434,000.22	七、（七）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5,956,109.45	七、（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8,623,303.69	1,266,093,077.96	七、（九）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337,815,899.08	164,173,624,925.70	
资产总计	185,151,364,964.43	175,709,751,660.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641,739,795.80	741,273,277.27	七、(十)
预收款项	323,865,683.91	175,129,053.98	七、(十一)
合同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629,104.68	418,064.80	七、(十二)
应交税费	1,025,082,382.99	585,232,530.04	七、(十三)
其他应付款	1,532,597,219.62	995,239,395.59	七、(十四)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289,289,087.60	七、(十四)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0,364,244.16	2,605,703,304.64	七、(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494,278,431.16	5,102,995,626.3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20,207,752,430.32	21,722,252,430.32	七、(十六)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22,242,813.37	52,576,555.60	七、(十七)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0,657,538.87	287,336,581.16	七、(八)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2,240,000.00	371,370,000.00	七、(十八)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82,892,782.56	22,433,535,567.08	
负债合计	26,377,171,213.72	27,536,531,193.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2,820,854,611.00	40,000,000,000.00	七、(十九)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00,104,339,889.00	90,644,541,200.00	七、(二十)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七、(二十一)
盈余公积	4,203,369,654.71	3,009,644,676.79	七、(二十二)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1,645,629,596.00	14,519,034,590.02	七、(二十三)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774,193,750.71	148,173,220,466.8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151,364,964.43	175,709,751,660.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洪印

温伟明

温伟明



利润表

编制单位：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32,942,166,554.60	31,158,421,590.01	
其中：营业收入	32,942,166,554.60	31,158,421,590.01	七、（二十四）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7,129,587,443.06	17,563,660,284.55	
其中：营业成本	16,103,160,941.95	16,299,183,028.69	七、（二十四）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00,529,934.48	20,156,134.21	七、（二十五）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69,179,120.89	68,077,678.15	七、（二十六）
研发费用	17,672,644.26	8,381,749.40	七、（二十七）
财务费用	639,044,801.48	1,167,861,694.10	七、（二十八）
其中：利息费用	1,099,497,716.70	1,262,601,481.43	七、（二十八）
利息收入	460,493,490.35	94,769,617.55	七、（二十八）
加：其他收益	352,011.08	60,935.36	七、（二十九）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824,437.83	-	七、（三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68,341,590.00	七、（三十）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916,755,560.45	13,663,163,830.82	
加：营业外收入	752,457.41	1,048,143.37	七、（三十二）
减：营业外支出	934,036.17	14,824.08	七、（三十三）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16,573,981.69	13,664,197,150.11	
减：所得税费用	3,979,324,202.48	3,416,222,567.93	七、（三十四）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37,249,779.21	10,247,974,582.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37,249,779.21	10,247,974,582.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37,249,779.21	10,247,974,582.1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6	

法定代表人：

刘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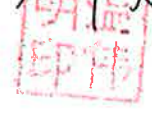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温伟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温伟明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833,646,633.14	31,661,155,846.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477,773.38	856,553,122.40	七、（三十五）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62,124,406.52	32,517,708,968.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21,194,749.38	12,642,387,514.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974,414.60	35,195,029.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51,658,947.65	4,689,207,614.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475,903.74	1,385,584,948.41	七、（三十五）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39,304,015.37	18,752,375,10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22,820,391.15	13,765,333,861.94	七、（三十六）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6,087,759.44	136,242,7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112,000.00	七、（三十五）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087,759.44	150,354,7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6,185,618.69	657,043,600.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478,596.29	七、（三十五）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185,618.69	677,522,197.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97,859.25	-527,167,417.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350,000.00	七、（三十五）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11,3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2,500,000.00	7,5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32,543,420.92	7,612,784,022.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62,000.00	-	七、（三十五）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48,505,420.92	15,130,784,022.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48,505,420.92	-12,619,434,022.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5,782,889.02	618,732,422.78	七、（三十六）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9,841,608,775.67	9,222,876,352.89	七、（三十六）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65,825,886.65	9,841,608,775.67	七、（三十六）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9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0.00				90,644,541,200.00	-	-	-	3,009,644,676.79	-	14,519,034,590.02	148,173,220,466.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0.00	-	-	-	90,644,541,200.00	-	-	-	3,009,644,676.79	-	14,519,034,590.02	148,173,220,466.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20,854,611.00	-	-	-	9,459,798,689.00	-	-	-	1,193,724,977.92	-	-2,873,404,994.02	10,600,973,283.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1,937,249,779.21	11,937,249,779.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20,854,611.00	-	-	-	9,459,798,689.00	-	-	-	-	-	-	12,280,653,3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820,854,611.00	-	-	-	9,459,798,689.00	-	-	-	-	-	-	12,280,653,3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193,724,977.92	-	-14,810,654,773.23	-13,616,929,795.3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193,724,977.92	-	-1,193,724,977.9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3,616,929,795.31	-13,616,929,795.31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463,387,837.22	-	-	463,387,837.22
2.本年使用	-	-	-	-	-	-	-	-	-463,387,837.22	-	-	-463,387,837.22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2,820,854,611.00	-	-	-	100,104,339,889.00	-	-	-	4,203,369,654.71	-	11,645,629,596.00	158,774,193,750.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623,961,200.00				20,580,000.00	-	-	-	1,984,847,218.57	-	11,753,122,364.01	144,382,510,782.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30,623,961,200.00	-	-	-	20,580,000.00	-	-	-	1,984,847,218.57	-	11,753,122,364.01	144,382,510,782.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623,961,200.00	-	-	-	90,623,961,200.00	-	-	-	1,024,797,458.22	-	2,765,912,226.01	3,790,709,684.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47,974,582.18	10,247,974,582.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024,797,458.22	-	-7,482,062,356.17	-6,457,264,897.95
1.提取盈余公积									1,024,797,458.22		-1,024,797,458.2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457,264,897.95	-6,457,264,897.95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0,623,961,200.00	-	-	-	90,623,961,200.00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0,623,961,200.00				90,623,961,200.00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440,693,881.17			440,693,881.17
2.本年使用									-440,693,881.17			-440,693,881.17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0.00	-	-	-	90,644,541,200.00	-	-	-	3,009,644,676.79	-	14,519,034,590.02	148,173,220,466.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沪高铁公司”、“本公司”)于2008年1月9日发起成立,系由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山东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原名: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一位股东共同出资组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依法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金200,000万元。

2009年7月31日京沪高铁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同意《关于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购买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所持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由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向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京沪高铁公司价值不超过60亿元金额的股份。上述议案于2010年10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同意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商资批[2010]1006号)批准。据此京沪高铁公司于2010年12月22日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将公司类型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资比例小于25%)。

2009年8月30日京沪高铁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同意向股东同比例配发新股,增发新股11,300,000万元,同时将注册资本调整为11,500,000万元。

2015年9月17日京沪高铁公司将经审计确认的“四省四市”征地拆迁补偿费用3,709,889.61万元、站房合作建设资金194,104.00万元以及经审计确认的既有铁路建设用地补偿费用87,702.51万元计价入股,总股本由11,500,000.00万元调整至13,062,396.12万元。2016年9月,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3,062,396.12万元。

2018年11月30日京沪高铁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减少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062,396.12万元减少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差额转增资本公积。

2019年9月25日京沪高铁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比的议案》,将京沪高铁公司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金额增加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对京沪高铁公司的权益1,228,065.33万元,其中增加京沪高铁

公司注册资本 282,085.46 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885号文的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1月完成了公开发行628,56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88元。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本为人民币49,106,484,611.00元。

公司所属行业：铁路运输行业。

经营范围：京沪高速铁路建设，旅客运输业务；咨询服务、设备物资采购及销售、物业管理、物流、仓储、停车场业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已由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报告期末起十二个月，生产经营稳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七）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被全部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异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具体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0
1-2年 (含2年)	5
2-3年 (含3年)	10
3-5年 (含5年)	30
5年以上	100

(4) 对于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计量, 比照前述金融资产 (不含应收账款) 的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6. 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 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 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 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 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八) 金融工具 (适用于 2018 年度)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

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九）应收款项（适用于 2018 年度）

1.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为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100 万元以上且在本公司本类金融资产中金额排前五位。

2. 本公司对备用金、保证金、押金、赔款等，没有证据表明债务方存在资不抵债、无法继续经营、死亡等不能偿还债务的迹象，可以不计提坏账准备。

3. 除已单独计提和明确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其余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已逾期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自到期日起计算账龄。

(1) 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在 1 年及以上，2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按该类应收款项账面余额的 5%计提坏账准备。

(3) 账龄在 2 年及以上，3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按该类应收款项账面余额的 10%计提坏账准备。

(4) 账龄在 3 年及其以上，5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按该类应收款项账面余额的 30%计提坏账准备。

(5) 账龄在 5 年及其以上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能够收回的，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收款项，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予以核销。在资产负债表日，内部决策程序尚未履行完毕的，采用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 债务人已经破产、清算、被撤销、关闭或被注销、吊销工商登记，或者由公安机关出具死亡证明的应收款项，在扣除债务方净资产或遗产清偿的部分后，仍不能收回的。

(2) 到期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依法追款后，具有败诉的法院裁定书，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经法院裁定执行终止的。

(3) 其他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为价值低于 5,000 元的信号设备、通信设备等备品备件，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先进先出法计量。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一）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十二）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 1 年，单位价值（含增值税）在 5000 元及以上，为铁路运输、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2. 合同约定以延期付款方式购买固定资产，且超过正常信用条件（一般为 3 年及以上）的，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固定资产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应估价入账，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原已计提的折旧额不再调整，应根据剩余使用年限重新确定折旧率。

4.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至少应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后续支出予以资本化时（包括对已逾龄资产更新改造或加装改造），除增加固定资产价值外，还应重新预计使用寿命和净残值并根据重新预计的寿命、净残值计提折旧。

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分别按其性质划分为费用性和资本性支出，其中，固定资产的整体更新和成段更换、功能性升级、加装改造、改扩建等提高固定资产性能或延长使用寿命的支出予以资本化。

5. 本公司为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修理而储备的价值较高、使用期限较长且可反复修理使用的高价互换配件，购入时作为固定资产核算，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类别计提折旧。

6. 本公司发生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涉及到替换原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的，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将其计入固定资产价值，并扣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

7. 本公司已经做出处置决议、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将在 1 年内完成转让、在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的固定资产为持有待售固定资产。持有待售的

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不进行减值测试，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8. 本公司盘盈的固定资产作为前期差错处理，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核算。

9.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0.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分类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线路			
其中：路基	100	5.00	0.95
道口	45	5.05	2.11
桥梁			
其中：既有线	65	5.10	1.46
客专	100	1.00	0.99
其他桥涵建筑物	45	5.05	2.11
隧道			
其中：既有线	80	5.60	1.18
客专	100	1.00	0.99
涵渠			
其中：既有线	55	6.50	1.70
客专	100	1.00	0.99
防护林	45	5.05	2.11
线路隔离网	20	4.00	4.80
钢轨（包括道岔）、轨枕、道碴			
其中：普速铁路轨道	21	7.00	4.43
普速铁路道岔	13	5.00	7.31
高速线路无砟轨道	45	5.00	2.11
高速线路无砟道岔	20	2.00	4.90
高速线路有砟轨道	27	7.00	3.44
高速线路有砟道岔	20	3.00	4.85
2. 信号设备			
其中：高铁信号设备（客专 ZPW-2000 设备、	15	4.90	6.34

固定资产分类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计算机联锁、列控中心、CTC等)			
电气集中设备	15	4.90	6.34
其他信号设备	10	5.00	9.50
3. 通信设备			
其中：通信线路	20	6.00	4.70
通信电源	8	2.00	12.25
电子设备	5	1.00	19.80
通信铁塔	50	5.00	1.90
其他通信设备	8	5.04	11.87
4. 房屋			
其中：一般房屋	50	5.00	1.90
受腐蚀生产用房	20	5.00	4.75
受强腐蚀生产用房	10	5.00	9.50
简易房	8	5.04	11.87
5. 建筑物			
其中：雨棚	50	5.00	1.90
站台	50	5.00	1.90
围墙	50	5.00	1.90
烟囱	50	5.00	1.90
储水池	50	5.00	1.90
化粪池	50	5.00	1.90
其他建筑物	20	5.00	4.75
6. 机械动力设备	10	5.00	9.50
7. 运输起动设备	8	5.04	11.87
8. 传导设备	20	5.00	4.75
9. 电气化供电设备	8	5.04	11.87
其中：接触网	20	5.00	4.75
隔离开关、负荷开关	10	5.00	9.50
开关设备	10	5.00	9.50
交流盘、直流盘	10	5.00	9.50
电容补偿装置	10	5.00	9.50
主变压器	20	5.00	4.75
其他电气化供电设备	8	5.04	11.87
10. 仪器仪表	8	5.04	11.87

固定资产分类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1. 工具及器具	5	5.00	19.00
12. 信息技术设备	5	5.00	19.00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 1 年，为铁路运输、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无实物形态的资产。

2. 以行政划拨、外购及投资者投资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以行政划拨、外购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应将为之达到预定用途而发生的土地征用补偿费、拆迁补偿费、土地出让金、相关税费等全部支出作为初始确认成本；以投资者投入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确认成本。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残值一般为零。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取得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除有其他证据确定的使用寿命更合理外，软件和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按 10 年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行政划拨土地使用权，不进行摊销。

持有待售的无形资产比照持有待售资产处理。

4.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5.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含定制化的委托开发）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支出，能形成专利和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明确具有可用性或获得经济效益的可能性、本公司有充足的资源和意愿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的则开发阶段支出便予以资本化，否则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 12 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含补充保险，下同）、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根据公司承担的支付义务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预计负债

1. 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

或有事项的结果可能会产生预计负债、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当或有负债产生的潜在义务转化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可能性超过 50%）、该义务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当或有资产对应的经济利益基本确定（可能性超过 95%）能够流入公司并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资产。

2. 确认预计负债时，未来应支付金额与其现值相差较大的，按照未来应支付金额的现值确定负债金额。

（十八）收入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1. 提供铁路运输服务

本公司所运营的铁路业务是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铁路系统的组成部分，接受国铁集团的统一监督和管理。本公司提供的客运服务收入及路网服务收入由本公司向客户或其他铁路公司收取。国铁集团的全国性清算系统根据既定的收费标准、计算方法集中计算各铁路公司应确认的收入及承担的费用。

（1）客运服务收入

本公司客运服务收入为提供旅客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该客运服务由本公司作为列车担当企业，相应的收入通过国铁集团的清算系统来进行记录和处理，每月在完成旅客运输服务且收入金额可以可靠计量时，根据国铁集团的月度清算通知书等单据进行确认。

（2）路网服务收入

本公司路网服务收入系由于其他铁路公司使用了本公司铁路线路、列车牵引服务等取得的收入。路网服务相关的信息由国铁集团的清算系统进行记录和处理，每月在服务提供后且收入金额可以可靠计量时，根据国铁集团有关月度清算通知书确认路网服务收入。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确认。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一）安全生产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文件，本公司从事交通运输，需以上年度的运输主营业务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一定的计提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及设施支出。安全生产费用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在使用时，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同时确认相应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详见“1、增值税”	10%、9%、6%、5%	详见“1、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预缴增值税	7%	详见“2、城建、教育费附加”
教育费附加	预缴增值税	3%	详见“2、城建、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预缴增值税	2%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13]106号《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本公司自2014年1月1日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被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2014年1月1日起，本公司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按11%的税率缴纳增值税，本公司提供的物流辅助服务按6%的税率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16]3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本公司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和物流辅助服务继续按照上述税率适用增值税，财税[2013]106号文相应废止。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18]3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本公司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按10%的税率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颁布的2019年第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本公司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按9%的税率缴纳增值税。

（1）铁路运输行业汇总纳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号《铁路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本公司提供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按照除铁路建设基金以外的销售额和预征率计算应预缴税额，按月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本公司取得与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相关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上转至国铁集团，由国铁集团汇总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以外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公司就地申报纳税。

（2）提供服务增值税

本公司向其他铁路局提供路网服务获得路网服务清算收入，属于物流辅助服务，适用 6% 税率。

（3）非运输相关业务增值税

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选择简易计税办法适用 5%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本公司除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以外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纳税。

2.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以公司预缴的增值税为计税依据，城建税按预缴增值税的 7% 计算缴纳，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照预缴增值税的 3%、2% 缴纳。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财税[2009]13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改及合资铁路运输企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对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中合资铁路运输公司是指由铁道部及其所属铁路运输企业与地方政府、企业或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成立的铁路运输企业。按照上述相关文件规定，本公司暂免征收房产税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会计政策的变更

（1）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列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列示金额 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1,207,526,240.55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1,195,124,524.58 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列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列示金额 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641,739,795.80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741,273,277.27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利息 455,864,244.16 元，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5,864,244.16 元；
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未到付息期的金融工具利息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列示
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利息 503,203,304.64 元，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3,203,304.64 元

(2)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3)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4)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说明:期初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18 年度,本期指 2019 年度。

(一) 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4,453.93	5,891.98
银行存款	9,265,821,432.72	9,841,602,883.69
<u>合计</u>	<u>9,265,825,886.65</u>	<u>9,841,608,775.67</u>

2. 期末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207,526,240.55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207,526,240.55
<u>合计</u>	<u>1,207,526,240.55</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7,526,240.55	100.00			1,207,526,240.55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特征组合	1,207,526,240.55	100.00			1,207,526,240.55
<u>合计</u>	<u>1,207,526,240.55</u>	<u>100.00</u>			<u>1,207,526,240.55</u>

续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5,124,524.58	100.00			1,195,124,524.58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特征组合	1,195,124,524.58	100.00			1,195,124,524.58
<u>合计</u>	<u>1,195,124,524.58</u>	<u>100.00</u>			<u>1,195,124,524.58</u>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07,526,240.55			1,195,124,524.58		
<u>合计</u>	<u>1,207,526,240.55</u>			<u>1,195,124,524.58</u>		

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1,207,526,240.55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100.00%。

(三)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4,280,005.94	450,746,068.45
<u>合计</u>	<u>314,280,005.94</u>	<u>450,746,068.45</u>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14,280,005.94	204,393,504.76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346,081,459.44
5年以上		4,095,542.08
<u>合计</u>	<u>314,280,005.94</u>	<u>554,570,506.28</u>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处置资产应收款		346,081,459.44
代建工程应收款	86,934,218.00	
增值税流转	187,452,450.84	167,504,086.98
应收代付电费	38,879,889.10	36,416,350.20
备用金、保证金	324,256.00	4,562,790.58
其他	689,192.00	5,819.08
<u>合计</u>	<u>314,280,005.94</u>	<u>554,570,506.28</u>

注：增值税流转系由于铁路运输行业汇总缴纳增值税，本公司铁路运输及路网服务收入销项税额相应资金在每月清算时留在铁路总公司，取得的铁路运输及路网服务相关进项税额按月上转至国铁集团，由国铁集团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应纳税额，本公司及下属车站每月按规定向税务局预缴增值税。增值税预缴资金以及上转的进项税额相应资金由国铁集团通过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拨付本公司，期末余额为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应拨付本公司的资金。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3,824,437.83	<u>103,824,437.83</u>
2019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 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03,824,437.83	<u>103,824,437.83</u>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处置资产应收款	103,824,437.83		103,824,437.83		
<u>合计</u>	<u>103,824,437.83</u>		<u>103,824,437.83</u>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增值税流转	187,452,450.84	1 年以内	59.6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郑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代建工程应收款 应收代付电费	92,589,382.10	1年以内	29.46	
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代付电费	11,998,001.00	1年以内	3.82	
合武铁路有限公司	应收代付电费	7,997,281.00	1年以内	2.54	
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代付电费	7,860,549.00	1年以内	2.50	
<u>合计</u>		<u>307,897,663.94</u>	1年以内	<u>97.97</u>	

(四)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待抵扣进项税	25,916,932.21	48,577,365.81
<u>合计</u>	<u>25,916,932.21</u>	<u>48,577,365.81</u>

(五) 固定资产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30,486,907,192.92	132,753,071,008.52
固定资产清理		
<u>合计</u>	<u>130,486,907,192.92</u>	<u>132,753,071,008.52</u>

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线路	信号设备	通信设备	房屋	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9,859,039,117.29	2,884,062,529.82	1,851,276,584.74	15,883,767,384.00	7,408,784,304.16
2. 本年增加金额	240,869,732.75	2,754,821.93	90,786,683.54	40,544,805.49	178,863,185.49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240,869,732.75	2,754,821.93	90,786,683.54	40,544,805.49	178,863,185.49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20,099,908,850.04	2,886,817,351.75	1,942,063,268.28	15,924,312,189.49	7,587,647,489.65

项目	线路	信号设备	通信设备	房屋	建筑物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420,009,415.84	1,635,403,268.20	1,497,843,810.33	2,369,893,876.23	1,897,927,385.48
2. 本年增加金额	1,730,507,691.08	139,692,537.00	36,804,387.68	291,813,693.40	213,846,442.34
(1) 计提	1,730,507,691.08	139,692,537.00	36,804,387.68	291,813,693.40	213,846,442.34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4,150,517,106.92	1,775,095,805.20	1,534,648,198.01	2,661,707,569.63	2,111,773,827.8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5,949,391,743.12	1,111,721,546.55	407,415,070.27	13,262,604,619.86	5,475,873,661.83
2. 期初账面价值	107,439,029,701.45	1,248,659,261.62	353,432,774.41	13,513,873,507.77	5,510,856,918.68

续上表:

项目	机械动力设备	运输起动设备	传导设备	电气化供电设备	仪器仪表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43,376,910.53	231,079,990.77	2,229,765,070.71	6,135,645,928.73	541,055,728.10
2. 本年增加金额	44,101,949.52	1,617,976.18	7,043,293.05	9,240,230.85	29,215,093.88
(1) 购置		1,617,976.18			24,60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44,101,949.52		7,043,293.05	9,240,230.85	29,190,493.88
3. 本年减少金额	75,921.12	2,610,121.00			12,168,104.36
(1) 处置或报废	75,921.12	2,610,121.00			12,168,104.36
4. 期末余额	1,287,402,938.93	230,087,845.95	2,236,808,363.76	6,144,886,159.58	558,102,717.6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15,407,701.39	191,949,164.68	770,828,307.07	3,665,320,660.89	448,365,822.83
2. 本年增加金额	119,481,540.94	13,475,052.50	106,308,451.68	267,471,252.80	32,128,140.08
(1) 计提	119,481,540.94	13,475,052.50	106,308,451.68	267,471,252.80	32,128,140.08
3. 本年减少金额	56,952.57	2,468,582.43			11,466,666.82

项目	机械动力设备	运输起动设备	传导设备	电气化供电设备	仪器仪表
(1) 处置或报废	56,952.57	2,468,582.43			11,466,666.82
4. 期末余额	934,832,289.76	202,955,634.75	877,136,758.75	3,932,791,913.69	469,027,296.0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52,570,649.17	27,132,211.20	1,359,671,605.01	2,212,094,245.89	89,075,421.53
2. 期初账面价值	427,969,209.14	39,130,826.09	1,458,936,763.64	2,470,325,267.84	92,689,905.27

续上表:

项目	工具及器具	信息技术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27,544,616.25	1,662,008,124.30	<u>160,557,406,289.40</u>
2. 本年增加金额	6,925,608.03	75,480,563.11	<u>727,443,943.82</u>
(1) 购置	119,929.20	299,269.92	<u>2,061,775.30</u>
(2) 在建工程转入	6,805,678.83	75,181,293.19	<u>725,382,168.52</u>
3. 本年减少金额	2,817,522.00		<u>17,671,668.48</u>
(1) 处置或报废	2,817,522.00		<u>17,671,668.48</u>
4. 期末余额	631,652,702.28	1,737,488,687.41	<u>161,267,178,564.74</u>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77,495,545.83	1,513,890,322.11	<u>27,804,335,280.88</u>
2. 本年增加金额	6,544,518.55	34,531,230.61	<u>2,992,604,938.66</u>
(1) 计提	6,544,518.55	34,531,230.61	<u>2,992,604,938.66</u>
3. 本年减少金额	2,676,645.90	0.00	<u>16,668,847.72</u>
(1) 处置或报废	2,676,645.90		<u>16,668,847.72</u>
4. 期末余额	581,363,418.48	1,548,421,552.72	<u>30,780,271,371.82</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项目	工具及器具	信息技术设备	合计
(1) 计提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0,289,283.80	189,067,134.69	<u>130,486,907,192.92</u>
2. 期初账面价值	50,049,070.42	148,117,802.19	<u>132,753,071,008.52</u>

注：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面价值约 795,080.67 万元的房屋尚未办妥产权证书。

(六) 在建工程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6,513,997.03	96,070,729.55
工程物资		
<u>合计</u>	<u>86,513,997.03</u>	<u>96,070,729.55</u>

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通信光缆工程	58,190,790.70		58,190,790.70			
视频监控补强工程				64,273,148.83		64,273,148.83
宁扬联络线上跨工程	9,456,687.00		9,456,687.00	9,456,687.00		9,456,687.00
北京南标识引导系统改造	14,584,303.43		14,584,303.43			
其他工程项目	4,282,215.90		4,282,215.90	22,340,893.72		22,340,893.72
<u>合计</u>	<u>86,513,997.03</u>		<u>86,513,997.03</u>	<u>96,070,729.55</u>		<u>96,070,729.55</u>

(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0,032,434,000.22	<u>30,032,434,000.22</u>
2. 本期增加金额	13,145,838,575.89	<u>13,145,838,575.89</u>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3,178,272,576.11	<u>43,178,272,576.11</u>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92,501,170.67	<u>192,501,170.67</u>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92,501,170.67	<u>192,501,170.67</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985,771,405.44	<u>42,985,771,405.44</u>
2. 期初账面价值	30,032,434,000.22	<u>30,032,434,000.22</u>

注 1：本公司无形资产系由铁路沿线划拨土地相关的征地拆迁费用和作价出资金额形成。对于划拨土地使用权，由于没有明确的使用期限，公司未对划拨土地使用权进行摊销；对于作价出资土地使用权，本公司按照 50 年进行摊销。对划拨土地征地拆迁费用形成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

注 2：2019 年 9 月 25 日京沪高铁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比的议案》，将公司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金额增加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权益，相应增加公司土地使用权 1,228,065.33 万元。

注 3：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面价值约 3,665,770.59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办妥产权证书，其中 3,392,577.30 万元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作价出资土地使用权产权变更登记。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3,824,437.83	25,956,109.45
<u>合计</u>			<u>103,824,437.83</u>	<u>25,956,109.45</u>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1,082,630,155.48	270,657,538.87	1,149,346,324.66	287,336,581.16
<u>合计</u>	<u>1,082,630,155.48</u>	<u>270,657,538.87</u>	<u>1,149,346,324.66</u>	<u>287,336,581.16</u>

(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代建工程	718,658,767.60		718,658,767.60	861,690,335.75		861,690,335.75
预付更新改造款				339,551,966.63		339,551,966.63
预付房屋租金	56,698,498.35		56,698,498.35	64,850,775.58		64,850,775.58
预付发行费用	3,266,037.74		3,266,037.74			
<u>合计</u>	<u>778,623,303.69</u>		<u>778,623,303.69</u>	<u>1,266,093,077.96</u>		<u>1,266,093,077.96</u>

(十)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管费等	489,448,104.46	595,832,213.30
其他应付运营有关资金	93,088,442.69	89,953,498.43
公安补助经费	54,379,448.65	55,487,565.54
大修款	4,823,800.00	
<u>合计</u>	<u>641,739,795.80</u>	<u>741,273,277.27</u>

(十一)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售客票进款	323,865,683.91	175,129,053.98
<u>合计</u>	<u>323,865,683.91</u>	<u>175,129,053.98</u>

(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7,860.80	35,359,882.39	35,100,050.55	377,692.64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300,204.00	3,215,974.19	3,264,766.15	251,412.04
<u>合计</u>	<u>418,064.80</u>	<u>38,575,856.58</u>	<u>38,364,816.70</u>	<u>629,104.68</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940,437.42	27,940,437.42	
二、职工福利费		3,077,840.31	3,077,840.31	
三、社会保险费	117,860.80	2,072,294.46	2,072,946.41	117,208.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1,604.00	1,886,754.10	1,886,290.00	102,068.10
工伤保险费	8,128.40	89,199.37	90,352.53	6,975.24
生育保险费	8,128.40	96,340.99	96,303.88	8,165.51
四、住房公积金		1,445,016.00	1,445,01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24,294.20	563,810.41	260,483.79
<u>合计</u>	<u>117,860.80</u>	<u>35,359,882.39</u>	<u>35,100,050.55</u>	<u>377,692.64</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193,047.60	1,904,378.82	1,957,921.62	139,504.80
2. 失业保险费	8,128.40	89,199.37	90,352.53	6,975.24
3. 企业年金缴费	99,028.00	1,222,396.00	1,216,492.00	104,932.00
<u>合计</u>	<u>300,204.00</u>	<u>3,215,974.19</u>	<u>3,264,766.15</u>	<u>251,412.04</u>

(十三)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8,181,350.13	98,355,352.54
企业所得税	903,128,980.56	474,590,624.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72,668.03	6,829,424.29
教育费附加	5,409,048.63	4,791,798.35
个人所得税	714,077.07	433,741.02
其他税费	76,258.57	231,589.75
<u>合计</u>	<u>1,025,082,382.99</u>	<u>585,232,530.04</u>

(十四) 其他应付款

1. 总表情况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289,289,087.60
其他应付款	1,532,597,219.62	705,950,307.99
<u>合计</u>	<u>1,532,597,219.62</u>	<u>995,239,395.59</u>

2. 应付股利

股东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过1年未支付原因
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837,507.05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18,018,476.76	
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681,803.48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013,624.80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6,737,675.51	
<u>合计</u>		<u>289,289,087.60</u>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土地购置款	636,359,396.91	
基建工程款	368,684,711.60	461,073,614.46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遗留征拆费用	472,914,300.00	223,576,181.85
保证金、质保金、押金	2,267,400.60	12,400,417.60
更新改造款	42,425,367.57	
服务费	4,198,399.49	
其他	5,747,643.45	8,900,094.08
<u>合计</u>	<u>1,532,597,219.62</u>	<u>705,950,307.99</u>

(2) 2019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铁路局上海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	133,420,000.00	工程尾款未结算

(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70,364,244.16	2,605,703,304.64
<u>合计</u>	<u>1,970,364,244.16</u>	<u>2,605,703,304.64</u>

(十六)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区间
信用借款	20,207,752,430.32	21,722,252,430.32	3.92%-5.16%
<u>合计</u>	<u>20,207,752,430.32</u>	<u>21,722,252,430.32</u>	---

(十七)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常旅客积分兑换	52,576,555.60	127,886,538.76	58,220,280.99	122,242,813.37
<u>合计</u>	<u>52,576,555.60</u>	<u>127,886,538.76</u>	<u>58,220,280.99</u>	<u>122,242,813.37</u>

(十八)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石济客专代建工程款	282,240,000.00	282,240,000.00
预收郑西客专代建工程款		89,130,000.00
<u>合计</u>	<u>282,240,000.00</u>	<u>371,370,000.00</u>

(十九) 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18,485,623,385.00	46.21	2,820,854,611.00		21,306,477,996.00	49.76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99,560,495.00	12.25			4,899,560,495.00	11.4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062,225,309.00	7.66			3,062,225,309.00	7.15
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	2,245,670,345.00	5.61			2,245,670,345.00	5.25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96,247,193.00	5.24			2,096,247,193.00	4.90
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86,783,356.00	4.97			1,986,783,356.00	4.64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53,048,658.00	4.63			1,853,048,658.00	4.33
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3,024,054.00	4.51			1,803,024,054.00	4.21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597,682,770.00	3.99			1,597,682,770.00	3.73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866,760,547.00	2.17			866,760,547.00	2.02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62,353,333.00	1.41			562,353,333.00	1.31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41,020,555.00	1.35			541,020,555.00	1.26
合计	<u>40,000,000,000.00</u>	<u>100.00</u>	<u>2,820,854,611.00</u>		<u>42,820,854,611.00</u>	<u>100.00</u>

注：本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参见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十)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90,644,541,200.00	9,459,798,689.00		100,104,339,889.00
合计	<u>90,644,541,200.00</u>	<u>9,459,798,689.00</u>		<u>100,104,339,889.00</u>

注：本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参见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十一)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63,387,837.22	463,387,837.22	
合计		<u>463,387,837.22</u>	<u>463,387,837.22</u>	

（二十二）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65,052,581.93	1,193,724,977.92		4,058,777,559.85
任意盈余公积	144,592,094.86			144,592,094.86
合计	<u>3,009,644,676.79</u>	<u>1,193,724,977.92</u>		<u>4,203,369,654.71</u>

（二十三）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4,519,034,590.02	11,753,122,364.0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519,034,590.02	11,753,122,364.0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37,249,779.21	10,247,974,582.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93,724,977.92	1,024,797,458.2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616,929,795.31	6,457,264,897.9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645,629,596.00	14,519,034,590.02

注1：根据2019年6月28日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按累计未分配利润的70%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金额10,240,000,000.00元。

注2：根据2019年10月18日公司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公司2019年7月1日至划拨土地作价出资转增国家资本金持股比例工商变更完成当日（2019年9月25日）期间的净利润，金额3,376,929,795.31元。

（二十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663,683,698.70	16,103,160,941.95	30,892,522,481.05	16,299,183,028.69
其他业务	278,482,855.90		265,899,108.96	-
合计	<u>32,942,166,554.60</u>	<u>16,103,160,941.95</u>	<u>31,158,421,590.01</u>	<u>16,299,183,028.69</u>

(二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373,442.75	11,757,310.97	预缴增值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41,021,004.26	7,743,158.50	预缴增值税的 5%
印花税	142.50	405,426.52	
车船使用税	11,576.95	10,643.60	
其他	1,123,768.02	239,594.62	
<u>合计</u>	<u>100,529,934.48</u>	<u>20,156,134.21</u>	

(二十六) 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形资产摊销	192,501,170.67	
职工薪酬	38,113,607.58	37,250,261.63
租赁费	11,708,097.88	13,617,869.57
咨询费	11,194,582.77	5,822,161.47
办公费	3,805,153.35	3,967,632.71
聘请中介机构费	3,624,528.31	647,169.81
交通费	1,223,845.23	1,273,893.66
运输费	906,434.73	973,242.36
差旅费	656,428.61	666,384.65
技术服务费	3,285,887.25	
折旧费	349,805.58	576,668.29
修理费	229,676.67	325,916.55
会议费	105,432.86	188,505.21
其他	1,474,469.40	2,767,972.24
<u>合计</u>	<u>269,179,120.89</u>	<u>68,077,678.15</u>

(二十七)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托研发费用	17,672,644.26	8,381,749.40
<u>合计</u>	<u>17,672,644.26</u>	<u>8,381,749.40</u>

(二十八) 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99,497,716.70	1,262,601,481.43
减: 利息收入	460,493,490.35	94,769,617.55
汇兑损失		
减: 汇兑收益		
其他	40,575.13	29,830.22
<u>合计</u>	<u>639,044,801.48</u>	<u>1,167,861,694.10</u>

(二十九)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扣代缴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52,011.08	60,935.36
<u>合计</u>	<u>352,011.08</u>	<u>60,935.36</u>

(三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68,341,590.00
<u>合计</u>		<u>68,341,590.00</u>

注: 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3,824,437.83	
<u>合计</u>	<u>103,824,437.83</u>	

注: 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752,457.41	1,048,143.37	752,457.41
<u>合计</u>	<u>752,457.41</u>	<u>1,048,143.37</u>	<u>752,457.41</u>

(三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930,520.76	14,824.08	930,520.76
其中: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930,520.76	14,824.08	930,520.76
其他	3,515.41		3,515.41
<u>合计</u>	<u>934,036.17</u>	<u>14,824.08</u>	<u>934,036.17</u>

(三十四)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70,047,135.32	3,415,816,212.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9,277,067.16	406,355.21
<u>合计</u>	<u>3,979,324,202.48</u>	<u>3,416,222,567.93</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916,573,981.69	13,664,197,150.1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79,143,495.42	3,416,049,287.5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0,707.06	173,280.4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合计	3,979,324,202.48	3,416,222,567.93

(三十五)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利息收入	425,480,572.86	99,926,598.6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增值税返还款		751,518,494.11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180,000.00	100,000.00
中关村管委会返还个人所得税	2,034,400.00	4,000,000.00
其他	782,800.52	1,008,029.66
<u>合计</u>	<u>428,477,773.38</u>	<u>856,553,122.40</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增值税返还款	80,254,382.87	1,350,329,082.53
研发费用	18,282,700.00	9,052,800.00
租赁费用	4,475,372.88	5,354,420.32
审计、咨询、技术服务费用	15,301,556.00	6,857,491.16
工会、“三不让”经费	533,256.82	883,782.97
支付职工中关村管委会返还个人所得税	1,819,087.00	4,000,000.00
其他	9,809,548.17	9,107,371.43
<u>合计</u>	<u>130,475,903.74</u>	<u>1,385,584,948.41</u>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代建工程项目单位拨入资金		14,112,000.00
<u>合计</u>		<u>14,112,000.00</u>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代建工程款项		20,478,596.29
<u>合计</u>		<u>20,478,596.29</u>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履约保证金		11,350,000.00
<u>合计</u>		<u>11,350,000.00</u>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退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0	
上市审计费	3,072,000.00	
上市申报材料制作费	390,000.00	
<u>合计</u>	<u>13,462,000.00</u>	

(三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937,249,779.21	10,247,974,582.18
加：资产减值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341,590.00
信用减值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824,437.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92,604,938.66	3,076,788,768.03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92,501,170.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0,520.76	14,824.0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67,601,825.70	1,262,601,481.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956,109.45	17,085,397.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679,042.29	-16,679,042.2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5,746.24	73,534,418.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6,855,273.06	-827,644,977.0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22,820,391.15	13,765,333,861.94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265,825,886.65	9,841,608,775.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841,608,775.67	9,222,876,352.8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5,782,889.02	618,732,422.7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265,825,886.65	9,841,608,775.67
其中：库存现金	4,453.93	5,891.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265,821,432.72	9,841,602,883.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65,825,886.65	9,841,608,775.6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9,265,825,886.65	9,841,608,775.67
应收账款	1,207,526,240.55	1,195,124,524.58
其他应收款	314,280,005.94	450,746,068.45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641,739,795.80	741,273,277.27
其他应付款	1,532,597,219.62	995,239,395.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0,364,244.16	2,605,703,304.64
长期借款	20,207,752,430.32	21,722,252,430.32

(二)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进行管理。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针对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国铁集团等铁路单位，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六、(二)和六、(三)中。

(三)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详见附注“六、(十一)”、“六、(十五)”、“六、(十六)”及“六、(十七)”等。

(四)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本公司通过与银行、国铁集团等签订固定利率借款协议取得借款，规避市场利率风险。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 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黄桂章	铁路投资	8,998,984.33

接上表: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简称
49.76	49.76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681	中国铁投

(三)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四)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五)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关联方简称	关联关系
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局集团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局集团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局集团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局集团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局集团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局集团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京福闽赣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	京福闽赣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局集团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局集团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京石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京石客专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局集团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局集团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局集团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江西有限责任公司	沪昆江西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关联方	关联方简称	关联关系
胶济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胶济客专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局集团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局集团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京广铁路客运专线河南有限责任公司	京广河南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大秦铁路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局集团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局集团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沪宁城际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津秦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	津秦客专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	沪杭客专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杭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宁杭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合武铁路有限公司	合武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京铁列车服务有限公司	京铁列车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铁科院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石济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	石济客专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郑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郑西客专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设计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宁安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京福安徽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铁总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铁路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申铁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六) 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局集团	委托运输管理	1,782,088,943.34	4,592,490,869.13
北京局集团	委托运输管理	1,049,846,066.39	3,156,230,990.86
济南局集团	委托运输管理	700,535,815.77	1,052,883,941.03
上海局集团	动车组使用费	2,482,926,177.56	
北京局集团	动车组使用费	2,195,274,289.5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济南局集团	动车组使用费	201,612,599.10	
上海局集团	高铁运输能力保障	646,886,123.81	602,520,247.37
济南局集团	高铁运输能力保障	363,707,227.27	352,796,254.61
北京局集团	高铁运输能力保障	297,463,705.04	282,633,715.40
上海局集团	商务旅客服务	62,691,900.94	68,282,136.79
北京局集团	商务旅客服务	2,217,594.34	14,516,518.87
济南局集团	商务旅客服务	4,384,863.20	7,967,221.70
京铁列车	商务旅客服务	59,193,669.91	42,344,773.53
北京局集团	更新改造	168,251,268.37	54,910,856.74
济南局集团	更新改造	106,997,595.20	66,700,086.10
上海局集团	更新改造	440,555,882.77	205,552,305.12
上海局集团	上交共同费用	20,053,900.40	18,500,692.00
济南局集团	上交共同费用	10,644,332.40	10,147,226.80
北京局集团	上交共同费用	8,915,348.40	8,240,534.80
北京局集团	线路使用	4,704,942.50	5,788,605.27
上海局集团	线路使用	3,857,428.69	4,073,589.24
石济客专	线路使用	1,065,203.85	
津秦客专	线路使用		993,563.20
沪宁城际	线路使用	163,072.64	132,995.40
其他国铁集团下属单位	线路使用	585,461.90	99,232.02
北京局集团	客运机车牵引	370,497.75	741,217.92
济南局集团	客运机车牵引	24,789.61	108,273.90
上海局集团	客运机车牵引	463,958.47	119,136.30
北京局集团	接触网使用	2,483,991.51	2,412,881.84
上海局集团	接触网使用	1,291,902.24	1,265,755.67
石济客专	接触网使用	629,336.80	
津秦客专	接触网使用		488,152.90
其他国铁集团下属单位	接触网使用	231,750.94	48,099.86
中铁设计	研究与开发	1,047,169.81	47,169.81
铁科院	研究与开发	7,143,113.21	4,583,962.27
上海局集团	售票服务	2,465,782.84	3,704,155.90
北京局集团	售票服务	2,154,269.68	3,178,083.40
济南局集团	售票服务	631,730.19	805,204.13
其他国铁集团下属单位	售票服务	1,210,713.45	1,056,374.1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局集团	旅客服务	454,814.58	1,327,438.01
其他国铁集团下属单位	旅客服务	152,947.13	294,965.38
其他国铁集团下属单位	其他	12,777.94	13,211.89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局集团	线路使用费收入	4,146,739,720.85	3,449,240,301.22
济南局集团	线路使用费收入	1,823,442,615.24	1,697,871,663.89
北京局集团	线路使用费收入	1,583,343,121.43	1,523,655,103.69
沈阳局集团	线路使用费收入	838,954,085.45	782,866,835.65
郑州局集团	线路使用费收入	565,327,887.49	551,665,968.43
西安局集团	线路使用费收入	415,719,884.01	357,510,056.81
京福闽赣公司	线路使用费收入	347,226,966.38	329,253,486.41
武汉局集团	线路使用费收入	212,091,136.81	194,554,933.44
哈尔滨局集团	线路使用费收入	160,887,883.60	159,332,734.32
大秦铁路	线路使用费收入	65,010,324.02	52,810,701.07
京石客专	线路使用费收入	50,070,151.45	62,016,265.55
兰州局集团	线路使用费收入	35,331,724.57	33,569,509.40
广州局集团	线路使用费收入	25,596,712.91	3,578,924.46
南宁局集团	线路使用费收入	25,731,646.90	20,955,238.61
成都局集团	线路使用费收入	19,243,792.85	23,147,982.36
沪昆江西	线路使用费收入	15,544,128.68	15,377,685.00
胶济客专	线路使用费收入	3,648,376.21	4,266,896.72
南昌局集团	线路使用费收入	3,120,639.73	4,496,086.18
昆明局集团	线路使用费收入	3,228,763.08	
其他国铁集团下属单位	线路使用费收入	2,041,572.96	1,076,695.51
上海局集团	接触网使用收入	1,975,758,873.30	1,573,171,559.22
济南局集团	接触网使用收入	871,123,034.65	803,289,146.99
北京局集团	接触网使用收入	761,522,478.22	725,323,156.08
沈阳局集团	接触网使用收入	373,115,099.72	347,925,408.26
郑州局集团	接触网使用收入	256,993,647.59	247,479,534.04
西安局集团	接触网使用收入	190,472,289.05	149,988,256.01
京福闽赣公司	接触网使用收入	133,633,965.94	130,488,450.55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武汉局集团	接触网使用收入	103,147,666.01	82,724,914.80
哈尔滨局集团	接触网使用收入	84,569,607.01	77,041,834.79
大秦铁路	接触网使用收入	27,797,769.79	20,642,839.14
京石客专	接触网使用收入	20,531,462.25	27,733,724.16
兰州局集团	接触网使用收入	16,446,664.18	15,623,257.12
广州局集团	接触网使用收入	10,706,305.69	2,337,239.63
成都局集团	接触网使用收入	11,317,054.95	11,738,152.28
沪昆江西	接触网使用收入	6,944,396.22	6,885,782.24
南宁局集团	接触网使用收入	7,653,392.47	7,190,806.07
南昌局集团	接触网使用收入	2,669,230.39	3,552,823.96
胶济客专	接触网使用收入	2,078,075.47	2,008,149.52
昆明局集团	接触网使用收入	1,406,445.22	
其他国铁集团下属单位	接触网使用收入	1,139,115.05	370,573.47
上海局集团	旅客服务费收入	746,078,077.75	644,994,568.10
北京局集团	旅客服务费收入	231,329,006.10	204,629,774.59
济南局集团	旅客服务费收入	123,732,356.74	106,254,703.40
沈阳局集团	旅客服务费收入	64,808,259.61	56,328,974.32
武汉局集团	旅客服务费收入	61,396,450.48	64,119,347.37
郑州局集团	旅客服务费收入	37,889,691.27	39,853,852.96
京福闽赣公司	旅客服务费收入	36,945,768.55	36,593,365.75
西安局集团	旅客服务费收入	36,426,702.15	30,570,426.85
广州局集团	旅客服务费收入	30,955,843.87	23,884,110.44
南昌局集团	旅客服务费收入	25,199,743.13	26,232,084.67
沪昆江西	旅客服务费收入	19,405,982.85	21,713,483.14
成都局集团	旅客服务费收入	18,741,723.45	17,545,589.62
京石客专	旅客服务费收入	14,575,030.69	13,439,986.97
哈尔滨局集团	旅客服务费收入	15,629,530.63	11,037,052.80
大秦铁路	旅客服务费收入	7,615,832.60	6,436,938.77
南宁局集团	旅客服务费收入	5,002,633.14	5,261,925.24
昆明局集团	旅客服务费收入	2,894,654.36	1,201,169.68
兰州局集团	旅客服务费收入	2,724,552.45	2,351,219.06
京广河南	旅客服务费收入	1,316,234.07	795,623.56
呼和浩特局集团	旅客服务费收入	660,566.74	640,021.69
胶济客专	旅客服务费收入	479,100.78	457,850.77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国铁集团下属单位	旅客服务费收入	1,016,343.43	104.72
上海局集团	代售票服务收入	142,693,911.41	117,215,816.75
北京局集团	代售票服务收入	44,888,765.03	40,384,396.84
济南局集团	代售票服务收入	36,796,778.34	31,911,328.05
沈阳局集团	代售票服务收入	22,178,934.34	18,403,950.37
西安局集团	代售票服务收入	11,801,968.10	9,777,390.88
武汉局集团	代售票服务收入	11,280,921.91	9,371,447.50
郑州局集团	代售票服务收入	10,798,597.66	10,899,372.94
京福闽赣公司	代售票服务收入	10,077,233.88	9,540,699.24
广州局集团	代售票服务收入	8,403,084.25	6,619,072.37
成都局集团	代售票服务收入	5,149,938.36	4,823,455.38
哈尔滨局集团	代售票服务收入	5,467,730.10	4,041,163.06
京石客专	代售票服务收入	5,539,461.27	5,248,649.99
沪昆江西	代售票服务收入	4,036,270.71	4,042,861.38
南昌局集团	代售票服务收入	3,604,648.40	3,691,786.45
大秦铁路	代售票服务收入	2,246,822.70	1,924,317.54
南宁局集团	代售票服务收入	1,798,641.53	1,889,621.38
昆明局集团	代售票服务收入	987,859.45	455,666.06
兰州局集团	代售票服务收入	769,010.00	663,175.79
呼和浩特局集团	代售票服务收入	308,080.39	266,591.10
京广河南	代售票服务收入	383,790.73	248,345.21
其他国铁集团下属单位	代售票服务收入	343,359.54	115,272.63
国铁集团下属单位	上水收入	2,756,980.56	3,008,864.46
北京局集团	委托经营收益	52,917,822.26	49,688,100.00
济南局集团	委托经营收益	28,422,730.49	26,688,000.00
上海局集团	委托经营收益	112,591,637.72	105,719,800.00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 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 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 租赁费
服务公司	办公用房	2011年1月1日	2030年12月31日	协商定价	4,000,000.00	4,000,000.00
济南局集团	办公用房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协商定价	500,000.00	

3. 关联方存款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国铁集团		606,058,566.80
财务公司		3,169,833,584.75

4. 关联方借款

关联方	利率 (%)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国铁集团	3.92-5.16	6,880,112,430.32	7,380,112,430.32

5. 其他关联交易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国铁集团	348,559,589.34	355,502,785.69
征拆费用及利息	江苏铁路	69,703,600.00	20,320,986.98
征拆费用及利息	上海申铁	28,554,200.00	
利息支出	财务公司		96,406,875.00
利息收入	财务公司	1,853,978.78	10,737,233.73
利息收入	国铁集团	377,197.63	1,753,707.88
利息收入	郑西客专	31,895,891.00	
购置土地	北京局集团	636,359,396.91	

(七)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局集团	490,163,686.25		427,973,029.37	
应收账款	国铁集团	251,757,198.11		386,634,024.77	
应收账款	上海局集团	354,139,530.27		274,264,690.10	
应收账款	济南局集团	111,465,825.92		106,095,054.96	
其他应收款	中铁投资	187,452,450.84		150,561,053.36	
其他应收款	宁安公司	1,517,074.00		346,081,459.44	103,824,437.83
其他应收款	沪宁城际	7,860,549.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局集团			16,024,729.5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合武公司	7,997,281.00		8,899,807.00	
其他应收款	沪杭客专	11,998,001.00		22,933,969.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局集团			4,097,037.53	
其他应收款	郑西客专	92,589,382.10		4,582,574.20	
其他应收款	济南局集团			916,808.58	
其他应收款	石济客专	3,851,82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账款	北京局集团	148,560,328.71	190,827,246.27
应付账款	上海局集团	290,957,943.08	336,938,249.18
应付账款	济南局集团	49,929,832.67	68,066,717.85
应付账款	中国铁投	54,379,448.65	55,487,565.54
应付账款	京铁列车	14,592,465.00	10,775,070.00
应付账款	中铁设计		694,204.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局集团	231,728,210.35	253,636,114.94
其他应付款	北京局集团	668,095,166.43	52,156,219.27
其他应付款	江苏铁路	69,703,600.00	20,320,986.98
其他应付款	上海申铁	28,554,200.00	
其他应付款	济南局集团	558,868.00	558,868.00
其他应付款	铁科院	520,000.00	520,000.00
其他应付款	铁科院工程咨询公司	99,115.00	99,115.00
其他应付款	宁安公司		444,280.91
其他应付款	宁杭公司		180,264.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国铁集团	119,090,949.95	126,055,059.54

(八)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万元)	上期发生额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99.83	265.70

(九) 关联方承诺事项

无。

(十) 其他

无。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单笔诉讼请求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所示：

(一) 天津市昌宇棉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

2017年1月18日，天津市昌宇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宇棉业”）向天津铁路运输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主张本公司运营导致昌宇棉业无法正常经营，迫使其在2011年11月正式停产，至今无法复产。昌宇棉业诉请：1) 判令本公司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措施使昌宇棉业工厂可正常进行生产经营；或由发行人出资将昌宇棉业的案涉厂房及生产设备全部搬迁、重置；或向昌宇棉业支付工厂整体重置补偿费）；2) 赔偿因京沪高铁运行导致昌宇棉业停产期间（2011年10月30日至2016年10月30日）的经营损失1,642.59万元（昌宇棉业同时保留对后续年份经营损失的追索权）；3) 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对以上赔偿款自2011年10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向昌宇棉业支付利息；4) 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为诉讼支出的合理费用。

2018年12月14日，天津铁路运输法院作出（2017）津8601民初10006号《民事裁定书》，载明：“本院经审查认为，原被告双方均为从事现代化工业加工运营的企业，原告棉纺加工和被告高铁运营均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但本案被告高速铁路开通运营后，原告周边其他相关企业未受相关影响，原告的部分厂房被其他企业占用后，经营正常，且被告经营的高速铁路已经国家环保验收合格，不能认定原被告之间纠纷为环境污染责任纠纷。原被告双方因不动产相邻产生纠纷，原告在诉请中，亦陈述其自身生产经营排放的棉尘、短绒、飞絮等物质，会影响被告高速铁路的轨电线路、信号线路的正常工作状态。故本案应为相邻关系纠纷，并非环境污染责任纠纷”，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铁路运输法院案件管辖范围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相关规定，裁定移送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处理。

2019年3月27日，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津0113民初1823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本次需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裁定中止诉讼。

2019年6月25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津民辖10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天津铁路运输法院（2017）津8601民初10006号民事裁定，本案由天津铁路运输法院审理，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案件正在审理中。

(二) 马克斯·博格建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服务合同争议仲裁

2009年9月18日，本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设计”）、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与马克斯·博格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格公司”）签署《京沪高速铁路板式无砟轨道系统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由博格公司（技术服务方）向本公司、中铁设计（技术接受方/被申请人）提供技术服务，并就技术服务人员资质及数量、合同价款、根据考核支付价款、考核标准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相关条款如下：

1. 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要求：设计技术咨询、打磨机的建造及联调联试技术咨询、对制板的监造、施工技术服务，并向中铁设计提供相关服务的技术文件并使中铁设计相关人员掌握相关技术。

2. 技术服务人员：技术服务方应成立技术服务团队，配备足够数量的、具有相应资质、技能和经验的、身体健康的技术服务人员，并配备足够数量的中文译员，为技术服务接受方和/或设计单位、打磨机生产厂家、制板场、施工单位和其他京沪高速铁路参建单位及其人员提供技术服务，并就各领域主要负责人及团队最低专家人数进行了约定。

3. 价格：本合同共需3,070人月，合同价款总额为699,878,600元，上述合同价款是技术服务提供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对应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的固定价格，包括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所有支出和费用，并就各项服务的费用进行了细化约定。

4. 支付及验收考核：技术服务接受方在中铁设计对技术服务提供方的技术服务完成考核后进行支付，考核按照工作内容、工作质量、工程质量，并结合人月进行。技术服务提供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内容、技术服务质量及由技术服务提供方的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技术服务人员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时（即满足最低专家人数），技术服务提供方应及时完善、补充，如不能在商定的期限内根据合同要求完善、补充，则技术服务接收方有权减少相应合同价款，具体减少金额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2018年1月10日，博格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书》，主张合同为固定价格合同、对服务的考核不是主要取决于人月等，其已提供了上述合同项下的所有服务，目前合同价款已部分结算，被申请人未支付金额为人民币313,177,547元；要求裁决被申请人本公司、中铁设计、中技招标公司支付313,177,547元及利息总额114,439,968.57元（计算至2017年12月31日），承担博格公司在仲裁程序中支出的所有律师费和其他费用和支出，以及承担本案所有仲裁费用。

2018年7月30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该案。

2018年10月20日，本公司、中铁设计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答辩书》，认为博格公司关于本案所涉合同未与人月无关的固定价格合同、对服务的考核不主要取决于人月等主张不能成立，技术服务接受方根据博格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和工作量（人月数）对其进行考核，实际支付的款项已经覆盖博格公司实际完成的服务内容和工作量，博格公司无权再要求答辩人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2020年1月31日，本公司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了证人证言及补充证据，并随后收到博格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的《200131 Ergaenzende Stellungnahme CIETAC》文件、《证据目录》及17份新证据。

2020年3月9日本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通知，要求公司在3月20日之前就博格公司新证据、证言提交反驳意见。本公司于3月11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延期提交反驳文件及延期开庭，目前已延期至4月20日提交反驳证据材料。

本案原定于2020年4月20日（预留三天）开庭，庭前电话会议于2020年4月8日召开。因疫情影响，开庭时间推迟，具体时间尚未确定。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根据2019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885号文的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628,56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截至2020年1月10日，本公司完成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28,563.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88元。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本为人民币49,106,484,611.00元。2020年1月16日，本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根据本公司与上海局集团、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发基金”）签订的《关于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本公司拟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募集资金及部分自筹资金收购上海局集团和铁发基金持有的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有限责任公司65.0759%股权。2020年1月10日本公司完成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28,563.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88元。2020年1月21日上海局集团和铁发基金所持京福安徽公司65.0759%股权已经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

（三）根据2020年4月15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董事会提议按照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00%扣除2019年10月18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宣告分配的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25日期间的净利润，向2019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派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2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92,822,387.46元。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自2020年1月爆发以来，新冠疫情的防控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本公司积极响应并执行国家对新冠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预计此次新冠疫情及防控措施将对本公司2020年的生产和经营造成一定的暂时性影响，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地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本公司持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的发展情况，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加强疫情防控。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三、补充资料

(一)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说明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30,520.76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1,895,891.00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8,942.00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说明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1,714,312.24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7,928,578.0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3,785,734.1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3,785,734.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8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6	0.29	0.29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邱靖之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清算、审计；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兼并、资产托管等事宜；受托代理业务；出具具有关证书、意见书、证明等文件；税务咨询；税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呼叫中心；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中心的银行产品设计与开发；数据中心的云计算中心除外）；企业网络工程；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
区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1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0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证书号：08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
A-5区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2011年11月1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人资格证书有效，特此声明。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汪吉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2-06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5130611975020806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人资格证书有效，特此声明。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汪吉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2-06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5130611975020806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汪吉军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年7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汪吉军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年7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汪吉军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年7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汪吉军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年7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人资格证书有效，特此声明。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05 03 汪吉军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人资格证书有效，特此声明。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05 03 汪吉军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汪吉军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年7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汪吉军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年7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汪吉军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年7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汪吉军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年7月31日

246



姓名: 施涛
 Full name: 施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10-10
 Date of birth: 1977-10-10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10777010003
 Identity card No.: 420107770100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考试合格
 2008年3月20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证书编号: 1100024001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2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3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3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注册会计师 施涛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注册会计师 施涛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注册会计师 施涛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注册会计师 施涛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31日

110002400139

姓名: 施涛
 证书编号: 110002400139
 (This renewal)